证券代码: 837533

证券简称: 金恒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0月1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淑娟女士
- 6. 会议列席人员 (如有): 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》,所以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,在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,2018半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,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,截至2018年6月30日,资本公积为3,159,990.20元(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3,159,990.20元,其他资本公积为0.00元),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52,614,189.36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9,832,329.91。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,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股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 为准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2018年11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9日